B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 富交提案复〔2019〕1号

关于对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

第15号提案的答复

郑兆莹、张利江委员：

您提出“关于加快推进富民县城至五华区普吉段二级公路改扩建的提案”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经2019年6月26日与您（你们）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提案中关于“加快推进富民县城至五华区普吉段二级公路改扩建”的建议,我局于2017年6月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，工可编制单位于2017年9月完成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稿），10月报请市交运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工可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时进行修改，于2017年11月完成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终稿）。目前，正组织开展该项目用地预审、规划选址、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等工作，因在五华区地界涉及占用基本农田，正协调五华区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修编，待用地预审、规划选址、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工作完成后，我局将积极开展项目立项工作，同时开展该目环境评估、水土保持、地质灾害、地震设防、节能减排、文物考古、矿产压覆等相关工作。

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: 屠赛晶

联系电话：68810292

附：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19年6月26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政协提案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6月26日印

